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1)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2)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1年2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定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3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4
3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4
4 臨時股東大會.....	5
附錄一 – 建議董事之履歷.....	6
附錄二 –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	1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定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雲先生(董事長)

王士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鍾瑞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1)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2)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上審議由董事會通過的《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由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列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的任期已於2020年6月27日屆滿，上述董事為陳雲先生、王士奇先生、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鄭清智先生及鍾瑞明先生。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上述董事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就任。

董事會於2021年2月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建議選舉或重選七名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 (i) 重選陳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選舉陳文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選舉文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張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鍾瑞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選舉修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第四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已於2020年6月27日屆滿，上述監事為張回家先生、劉建媛女士、苑寶印先生、陳文鑫先生及范經華先生。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監事應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劉建媛女士及范經華先生已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除此之外其他監事現仍繼續擔任監事，直至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就任。

---

## 董事會函件

---

監事會於2021年2月8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會議根據中鐵工發來的《關於向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函》的意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建議選舉中鐵工推薦的賈惠平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以上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需股東批准。2021年1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李曉聲先生、侯社中先生、王新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該等職工代表監事的監事任期將與獲提名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相同。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2021年2月19日

建議董事之履歷如下：

### 陳雲先生的履歷

陳雲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黨員，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同時任中鐵工黨委書記、董事長。陳先生1983年參加工作；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黨委常委，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黨委副書記，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黨委副書記，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席。陳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中鐵工黨委書記、董事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鐵工黨委書記、董事長。陳先生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水港系航道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陳雲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陳雲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陳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領取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陳雲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陳雲先生為董事而言，陳雲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陳文健先生的履歷

陳文健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任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陳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爾及利亞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黨工委書記；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黨工委書記，海外部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總經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總經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建築(南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陳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並兼修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獲得英國牛津大學SAI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陳文健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陳文健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陳文健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領取按全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陳文健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陳文健先生為董事而言，陳文健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王士奇先生的履歷

王士奇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5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黨員，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席，同時任中鐵工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王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央紀委案件審理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王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中鐵工紀委書記；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席，中鐵工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法律專業。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王士奇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士奇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王士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領取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王士奇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王士奇先生為董事而言，王士奇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文利民先生的履歷

文利民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文先生1990年參加工作；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文先生畢業於北京水利電力經濟管理學院財會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文利民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文利民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文利民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文利民先生為董事而言，文利民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張誠先生的履歷

張誠先生，男，6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1975年參加工作。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20年6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電壓技術及設備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工程專業並獲博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張誠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張誠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張誠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按其所擔任職務為基礎的年度固定基本報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張誠先生為董事而言，張誠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鍾瑞明先生的履歷

鍾瑞明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69歲，中國國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現任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第十至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先後獲香港大學理學士、學士後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瑞明先生獲受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根據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這將會是其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應當在致股東通函中列明何以董事會認為該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的責任。鍾瑞明先生目前在八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責。儘管如此，鍾瑞明目前在這些上市公司中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務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妨礙其按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自從委任以來，鍾瑞明先生已出席所有需要其出席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此外，鍾瑞明先生憑著其在財務、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作為一項持續的措施，本董事會將繼續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向鍾瑞明先生發出足夠的通知期，使其在雖身兼多職的情況下仍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在此基礎上，經平衡各項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鍾瑞明先生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於董事會，並作為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成員做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因此建議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重選鍾瑞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鍾瑞明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鍾瑞明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鍾瑞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按其所擔任職務為基礎的年度固定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重選鍾瑞明先生為董事而言，鍾瑞明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修龍先生的履歷

修龍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6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研究員，國務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國建築學會理事長。1984年參加工作；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兼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國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同時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至今兼任中國建築學會理事長；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修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結構工程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修龍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修龍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修龍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按其所擔任職務為基礎的年度固定基本報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修龍先生為董事而言，修龍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如下：

### 賈惠平先生的履歷

賈惠平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5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中鐵工工會副主席。賈先生於1985年參加工作；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鐵七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中鐵航空港建設有限公司華南指揮部指揮長；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幹部部部長，中鐵工黨委幹部部部長；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中鐵工工會副主席。賈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賈惠平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賈惠平先生的監事任期為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賈惠平先生作為監事，將領取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賈惠平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賈惠平先生為監事而言，賈惠平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議案(附註5)：
  - (i) 重選陳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選舉陳文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士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選舉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議案（附註5）：
- (i) 選舉張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鍾瑞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修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惠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19日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 5. 累積投票制

第1及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2項決議案分別擁有400票和3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